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54號

聲 請 人 鄧如均

訴訟代理人 林禮模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2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8月11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鄧筱芸

股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454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連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000-00ND000028	2	2000	